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內幕消息 有關違反貸款協議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

### 有關違反貸款協議之法律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之起訴書(「**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該貸款**」)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華信法律訴訟**」)。於起訴書中，該貸款之保證人，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均被列為被告。由於送遞起訴書時出現延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方接獲起訴書。

## 華信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該貸款之本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約10.3%。鑒於華信法律訴訟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不實際。無論如何，華信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正就華信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 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之法律訴訟。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之上述法律訴訟之聆訊將會重新排期。於本公告日期，新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經審閱本集團所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認為該等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並不會觸發任何其他銀行貸款之交叉違約。

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上述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